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9:15-11:30和13:00-15:00。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王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王明秋，男，出生于1970年12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铁兴，男，出生于1976年2月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4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2号）...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6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337,1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69%。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二）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数量为：7,337,12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具体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0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7,337,120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专项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成就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国证监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截至2023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38,726,371股；202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9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15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570,349,89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65股。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70,361,857股。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说明：
1.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1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就有关事项并由公司以予以落实，具体落实问题为：
1.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延长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政策及变更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自2022年四季度起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变更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和加盟门店大幅扩张。请发行人说明：
（1）直营、加盟门店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公司对直营和加盟门店在业务、财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上述相应管理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亏损门店的数量及销售金额等经营情况，并分析亏损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1—6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2亿元，同比下降6.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02亿元，同比下降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4.20万元，同比增长1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53.99万元，同比增长23.75%。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490.92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